

共青团石家庄市委

2018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为扎实推进我单位绩效预算管理改革，提升我单位绩效预算管理水平和，共青团石家庄市委自接到上级通知以来，高度重视，立即行动，全面认真地贯彻执行市委改革办、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，积极推进我单位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自评工作。我委主要从绩效预算编制体系、预算执行管理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四方面进行认真、细致、全面的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体系

团市委严格落实石家庄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督查活动的通知》石财绩【2018】2号文件要求，对部门绩效预算编制规范性、全面性、合规性，本单位预算执行进度，预算绩效评价及预决算信息是否及时全面公开开展自评工作。

1、我单位全面落实部门预算管理要求，编制部门预算时，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、项目经费等支出编制符合要求，能够按照规定的项目分类和编报模式，科学编制项目支出预算。

2、通过分析往年度会计资料、分析财政支付进度，着

重对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及重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重点绩效预算编制，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考核和评价。

二、严格预算执行管理

1、我委能全面落实部门预算管理要求，编制部门预算人员经费、正常公用经费、三公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支出编制符合要求，资金足额落实到位，“三公”和会议、培训经费等得到严格控制和压缩，项目支出预算科学合理。

2、政府采购和资产购置预算与项目预算同步编制，按照财政统一规定流程、标准和文本格式组织编制2018年绩效预算。部门职责、工作活动与上级工作部署基本相匹配，能够准确体现部门职能特点及工作任务重点，表述内容详细规范。

3、我委在预算执行进度方面，基本达到支出要求进度，部门结转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5月底前全部支出完毕。

4、我委按要求加大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力度，详细公开了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，并说明了每项金额增减变化原因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进行分别公开。

三、积极推进绩效评价工作

1、严格制定本部门“部门职责”、“工作活动”、“预算项目”的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。绩效目标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，符合指向明确、具体量化、科学准确、合理可行等要求。

2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的设置，满足相关性、重要性、可比性、科学性、专业性、可操作性等质量要求。绩效指标从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角度反映和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。评价标准根据历史标准、行业标准、计划标准或测算标准等合理设置，可衡量、可监控、可评价。

3、我委认真组织开展2017年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和2018年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，强化了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，部门将评价结果与2018年预算编制挂钩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到实处，发挥最大效益。

四、认真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

团市委以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石家庄青少年网站为载体，认真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1、严格按照相关通知规定的时间、内容、方式等及时进行了公开，公开内容真实、完整，全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

2、加大对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及培训费的公开力度，按要求公开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，并说明了增减变化原因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按照规定要求分项进行公开，明确公开时限，政府采购情况一并向社会公开，公开渠道规范。

共青团石家庄市委